承诺书

龙港市新城开发建设中心（招标人）：

我方参加龙港市人民医院设计投标，现郑重承诺：以下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示，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不良行为公示等有关处理。

1、我方在本工程的招投标各个阶段提供资料及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

2、我方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也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参加招投标活动。

3、我方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4、我方同意接受招标人对于投标申请人的横向择优比选程序，同意接受招标人有可能不授予入围资格。

5、我方承诺：

（1）如能够入围成为合格投标人，最短时间能够在 日历天内完成投标方案设计；

（2）如能够成为中标候选单位，最短时间能够在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意向设计费报价不高于（单方建筑面积）：上部 元/平方米，地下室 元/平方米（除考虑容积率提升预留空地外，本工程地下室考虑满铺设置，地下室面积比例偏高，承诺人须综合考虑）；

（4）如成为了中标候选单位，我方能够接受招标人的后续设计费等有关事项进一步洽谈；如接受不了招标人的协商、洽谈意见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授予我方的中标候选或中标资格。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2020年 月 日